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丽攀管理处广告类服务采购比 选 公 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现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采购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丽攀管理处广告类服务单位。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比选。以下统一称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丽攀管理处管辖高速公路 63.24 公里，管理处下设五个科室，辖区有收费站 7 个、服务区 1 个、机电维护队 1 个、监控分中心 1 个、路产管护队(含清排障) 1 个，印刷服务主要涉文件打印装订、宣传单、宣传册、宣传海报、宣传栏、制度牌、公告栏等项目制作，服务期期限 2 年。

2.2 比选范围：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丽攀管理处统筹印制的各类印刷品，包括(不限于)：图纸、合同、招标、比选等文件、稿签纸、汇报材料、会议材料、制度办法汇编、培训资料、宣传单、宣传册、宣传海报、各类登记本、记录本、图书、荣誉证书、奖牌、宣传栏、公告牌等的印刷、装订、制作服务。包含印刷材料成本、打字(部分)、排版(部分)、版面设计、制作、

印刷、装订、送货下货、税金等所有费用。印刷品的封面根据比选人对材质、颜色等需求制作，价格均包含在印刷品单价中。

2.3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给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92.21%”）的方式进行报价。

2.4 比选限价清单未罗列包含的印刷业务，比选人在价格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选择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2.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印刷或广告企业。
- （2）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明以及相关资质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 （4）比选申请人注册地或子公司在攀枝花市内。

3. 信誉要求

3.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信用资料）

3.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信用资料）

3.3 近三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4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丽攀管理处二楼 2002 室。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进行包封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7.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丽攀管理处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小攀枝花村 164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工作电话：19908024922

附件 1：2025-2026 年丽攀管理处广告类服务采购比选文件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